

证券代码：834092

证券简称：惠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

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李亚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8.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毕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现将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，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拟不实施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，也拟不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在 2024 年度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财务审计和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 8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提请各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提请各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李亚华、李亚玉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，

提请各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